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港幣400,000,000元(須予調整)向Harvest Trinity Limited出售Oleo Chartering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該協議、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決定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
2. 「動議待該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向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28元(「分派」)，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分派而言，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決定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六、 為確定股東根據分派收取擬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S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